

刑——事
民——事
行政訴訟

憲法法庭 — 補充聲請理由 狀

案 號

109 年度憲二 字第 508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萬 千 百 十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即
受刑人

陳啟彬

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 / 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為109年度憲二字第508號補充聲請理由

補充聲明：

一、監獄作業之作業單價爭議，是因監獄行刑所生之公法爭議，適用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55號解釋，受刑人認監獄行政機關違法，已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而嚴重且直接損害其權利與法律上利益，應許受刑人提起行政訴訟，請求行政法院據實審查。

二、監獄作業以離譜太低的作業單價承攬私營企業工作，公法強制受刑人為私營企業勞動工作，公法強制受刑人充當私營企業的廉價勞工，違理、違法、違憲，應即刻停止。

三、監獄行刑法未明定監獄作業承攬私營企業工作之勞動條件標準，未明文規範勞動權益之保護，違憲。

程序方面：

聲請人（下稱受刑人）前曾就本案監獄作業單價爭議，於109年11月23日具書狀依法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今為請求憲法法庭審理本案爭議，特具此書狀補充聲請理由。

補充理由：

一、聲請憲法法庭儘速審理本案。

監獄作業單價就是勞動工價，就是錢，監獄作業承攬私營企業工作，事涉龐大的金錢利益。監獄作業時間占據監獄行刑的絕大部分，倘若監獄作業違理違法違憲，受刑人淪為私營企業的廉價勞工，應是國家司法及行政之奇恥大辱。本案監獄作業單價爭議是現在進行式，急迫需要憲法法庭儘速審理。

監獄作業是公法上強制受刑人作業工作。監獄行政機關以離譜太低的工資報酬

承攬私營企業工作，以離譜太低的作業單價，公法公權強制受刑人為私營企業作業工作，公法公權強制受刑人充當私營企業的廉價勞工。受刑人認為監獄行政機關因監獄作業實施而決定之作業單價離譜太低，已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直接損害受刑人權利及法律上利益，應得依法循序救濟途徑以資救濟。監獄作業單價爭議，明顯是因監獄行刑所生之公法爭議，雖循序救濟途徑，卻空有救濟途徑而毫無救濟之實，至今仍未得判斷其有無違法或不當。祈請憲法法庭為司法正義，儘速審理本案。

司法執行，監獄作業承攬私營企業委託作業工作，貪婪、野蠻、殘暴、兇狠，比罪犯犯罪有過之而無不及！

二、國家應訂有明確之法律或法規命令，確立勞動條件標準，保護勞動權益。

(一)、私營企業是營利事業單位，監獄作業承攬私營企業工作所使用之勞工是受刑人，涉及受刑人即人民之自由權利及勞動權益，法律上應一律平等。

監獄行政機關代表國家及全體監所收容人，與私營企業簽定勞動契約；私法上，勞動契約是屬監獄與私營企業雙方之契約自由；公法上，作業單價是屬監獄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之決定，是就監獄作業之公法事件所為之行政決定行為，公權決定從事勞動者即受刑人一切自由、權利與利益，既涉及人民之權利與利益，依憲法規定，自應以法律明確確定之。人民工作財產權既受憲法保障，監獄作業承攬私營企業工作之作業單價即勞動工價，攸關勞動權益甚鉅，應免於遭受第三人或公權力之不法侵害。

(二)、監獄作業，受刑人為私營企業從事

勞動工作，性質上屬於重複發生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刑人被監獄公權力強迫反覆參與。倘若監獄行政權行使，對受刑人自由權利及權益有限制之必要，應以法律定之。

監獄行刑法對監獄作業承攬私營企業工作，未就應規範之勞動權益保護及勞動條件標準為明文規定，不符法律明確性原則。對於作業單價即勞動工價，法律未明定不得逾越之最低標準，使監獄行政機關在毫無法定標準下，獨斷承攬工作之勞動契約工資報酬，不論工資報酬僅只時薪10元或10元或8元或1元，不論作業單價低到多低，法律完全不具約束效力。

三、現行監獄作業承攬私營企業工作，違理、違法、違憲，應即刻停止。

(一)、司法執行，犯罪受刑人與私營企業毫無干係，完全沒有義務為私營企業提供

勞務從事勞動工作；國家監獄公法公權強制受刑人充當私營企業的廉價勞工，違背法治國之基本法理原則。

監獄作業是公法上強制工作，因為刑罰之手段，惟承攬私營企業委託工作，並非作業實施唯一或必要之選項。

現行監獄作業占據絕大部分的監獄行刑，獄政以作業為主為首要。受刑人每天早上到下午作業時間，每天耗費生命在私營企業的紙袋工作上，卻少有時間參與進修課程、才藝培養、心理輔導、犯罪習性矯正、宗教教育、職業專長訓練；絕大部分的受刑人未得矯正教化，未得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每天拼命為私營企業勞動工作，卻又每天求家屬寄錢到監獄，每天靠家人接濟，每天拖累家人，每天活得連人性尊嚴都沒有。司法執行，誰還相信公平正義？誰還在乎是非對錯？

(二)、現行監獄作業，妨害受刑人再社會化，錯誤示範勞動工作的意義價值，使受刑人默默養成反社會人格。

監獄裏烙印的負面經歷，總有一天終將反噬於社會。現行監獄作業承攬私營企業工作，藏污納垢至少八大弊端：①監獄不是矯正機關，是血汗工場，受刑人是廉價勞工。②監獄聯手私營企業，隱藏龐大的勞動成本金錢利益。③金錢利益引誘官商勾結。④公權力奴役壓榨受刑人。⑤獄政敷衍矯正教化，以工代管不務正業。⑥抹煞基層管教人員與社會志工的付出。⑦行政機關帶頭違理違法違憲。⑧權力濫用，使監獄高牆更封閉，更冷血冷漠。

很多人因為沒有穩定的從事正當工作，為錢而犯罪而淪為受刑人。現行監獄作業承攬私營企業工作，本來是正當工作，但，勞動工作不能改善生活，無法支應基

本生活所需開銷，何必勞動工作？每天埋首苦幹為私營企業工作，卻又每天求家屬寄錢到監獄，到底為什麼？從事正當工作，工資報酬那麼低微，不如再犯罪！監獄公權力可以與私營企業聯手壓榨勞工，國家行政機關可以為錢而犯罪，受刑人出獄，為錢再犯罪，又何妨？

很多受刑人在監獄的日子，得不到家屬的經濟支持，每天為私營企業拼命工作，卻連維持日常生活所需都無能為力，必須學著巴結老大、奉承有錢有勢、充當馬前卒、拉幫結派，隱忍著監獄裏的一切，後悔著當初犯案的時候沒賺到足夠的錢，計畫著將來出獄再幹票大的。監獄行刑，受刑人學到的：有錢真好，有錢就好，不在乎是非對錯。

(三)、監獄作業承攬私營企業工作，所謂的「評價委員會」毫無法定標準，法律上

欠缺正當性，不符憲法要求明確性原則，應屬違憲。

監獄「評價委員會」決定作業單價，評價委員依據個人的隨意隨興，以個人喜好，取代法律規定之勞動條件標準。監獄作業單價之決定，所謂的依法行政，是在毫無法定標準的評價委員會中，依據評價委員的背書而作成。毫無標準可言的評價委員會，不但不符憲法要求之明確性原則，恐已是監獄作業制度淪為奴隸制度的一大幫凶。

倘若評價委員會可以公平公正，憲法第153條不必要求制定法律保護勞工；倘若評價委員會可以公平公正，監獄作業不會是血汗工場，受刑人不會淪為廉價勞工。「評價委員會」不代表公平公正！不等同於法律；「毫無標準的評價委員會」更不是第二部的勞動基準，根本就沒資格決定

監獄作業單價！

(四)、監獄作業是公法上強制受刑人作業工作，卻已變相成為一種奴隸制度，這一個國家制度公法上的重大爭議，行政機關法務部、矯正署、監獄一直敷衍、推責、延滯。

現行作業單價0.6元，按件計酬，僅只約時薪18元，多麼誇張離譜的廉價！相同紙袋相同工作相同品質，使用社會勞工，最低時薪168元，使用受刑人充當勞工，最高時薪18元！

這麼多年來，這一個監獄行刑的國家制度不停被指摘，行政機關卻以答非所問的回復，或含糊的說詞或法律詬術或程序阻擋，辯稱監獄作業承攬私營企業工作，「其議價程序是由機關秘書召集作業、戒護、政風及會計主管與廠商代表共同議定，合作契約亦經雙方共同協議與檢視內容

後簽定，過程嚴謹尚無不當」（法矯署教決字第10601100120號）、「監獄與承攬作業廠商議定委託加工價格，依規定召開會議評議作業單價，僅係機關內部行政作業，尚難認係對申訴人所為特定之處分或管理措施」（法矯署教決字第10801027670號）、「受刑人並非勞工，其作業本質與一般勞工迥異，不宜相提並論」、「本署業於107年6月7日函示各機關承攬委託加工及評議價格時，應透過公開徵求方式辦理，並確實訪價及邀請第三方委員參與評價會議，以保障受容人合理之作業報酬。經調查各機關委託加工作業項目單價及與外部單價逐年比較情形，多數作業項目單價皆高於或等同外部單價」（法矯署教決字第11001011940號）、「作業內容較為單純，除可累積作業經驗外，亦可習得相關作業流程及職場安全等產業知識」、「受刑人作業

係屬公法上必須接受之強制勞務作業，其作業條件受到相關行刑法規之限制，目的係為培養作業技能並養成勤勞習慣，乃矯治多元處遇項目之一，此與勞動基準法基於勞雇關係而訂之勞動條件顯有不同，其作業本質與作業時數與一般勞工迥異，不適用勞工相關法規」（法授矯字第111 010 559 40 號）。

唯有憲法法庭願意挺身審理本案，才可能促使法務部矯正署重新制定新而文明進步的監獄行刑，監獄才有可能成為公義所在；司法執行，罪犯才可能有機會學習公平正義，走正途，不要再犯罪。

謹狀

